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名額：

- 一、學前階段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服務時數每週 20 小時)：正取 2 名。

說明：服務安置於學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備取若干名。

- 二、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參、甄選資格

1. 性別不拘，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2.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肆、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swes.tyc.edu.tw/swes/> 自行下載，亦可至桃園市教育甄才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或至本校特教組索取。

伍、報名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上午 8:00 至 12:00，8 月 4 日上午 8:00 至 9:00)。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389 號)。
電話：03-4933654#620，請洽劉虹君組長。
-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經歷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甄選項目

一、資格審查：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三) 經歷證明文件。

(四)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二、口試：

(一) 特殊教育知能、資歷與實務。(每人 10 分鐘)

※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10%(提供書面資料,如:曾擔任特教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等)。

※口試占 90%(內容為服務熱忱、基本電腦文字輸入法、網頁操作、特教基本概念及危機處理能力等)。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成績同分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

(三)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日期與地點：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0:00 起，應試者應於 9:5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布及放榜

正式錄取名單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9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玖、報到

錄取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9 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一、僱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但由學校負擔相關機關保險費之支出)

二、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薪資每小時 190 元計，辦理勞健保、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

三、錄取人員須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四、每日到校服務時間 9 時至 13 時。

五、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以下資料：

(一) 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

(二)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全部期間」，勿申請「部分期間」。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上述表件者，予以取銷錄取資格。

七、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拾壹、工作內容

- 一、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脫衣襪…等。
- 二、協助教師實施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常規訓練、教學活動、戶外活動、融合教育課程…等。
- 三、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
- 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學習環境整理。
- 五、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 六、學校交辦事項。

拾貳、本簡章陳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退伍令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一、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二、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